

《绿色酒店评价规范》解读

《绿色酒店评价规范》已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发布，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，现就编制背景、目的和意义、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编制背景

1999 年，伴随着“生态环境旅游年”活动，我国迅速掀起旅游酒店业的“绿色浪潮”，2005 年 12 月，商务部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务院国资委、环保部、国家旅游局、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出《关于开展创建绿色饭店活动的通知》；2007 年，我国发布《绿色饭店国家标准》，以银杏叶标识绿色饭店，从一叶到五叶，五叶级为最高级。截至 2023 年 9 月，我市绿色饭店工作委员会根据《绿色饭店国家标准》共创建绿色酒店企业 83 家，目前有效期内企业 35 家。因国家标准无法一一考虑各地环境差异，有必要结合深圳市酒店实际情况，修订绿色酒店地方标准。

深圳市第一批绿色酒店创建于 2002 年，截至 2020 年，深圳市绿色酒店共 44 家。随着生态文明、绿色发展等理念的逐步深入，原《深圳市绿色酒店考评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已落后于绿色酒店实际建设水平，缺乏指导性且考核性较弱，亟需制定一套更科学、规范性更强、符合最新绿色发展理念要求的绿色酒店建设和评价规范，用于指导全市绿色酒店创建和评价工作。

二、目的和意义

1. 及时开展地方标准制订，能更好地适应我市酒店业实际情况，更具有适用性。

2. 结合目前生态文明、绿色发展等理念，对绿色酒店评定地方标准技术指标进行制定，为指导、规范深圳市绿色酒店评定工作提供指引。

三、总体结构和部分内容说明

《绿色酒店评价规范》主要章节为：前言、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评价内容、评价方式、附录 A、附录 B、参考文献。

1、基本要求

绿色酒店满足的基本要求包括：依法设立至少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，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规划、质量、安全、卫生、防疫、生态环境等方面法律法规要求；近三年内（含成立不足三年），无较大及以上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超标等事故或行政处罚记录；建立绿色酒店创建及管理工作机制，台账资料完备；深圳碳市场中，被纳入重点排放单位的企业未依据规定完成各年度履约的，不得参评绿色饭店。

2、评价内容

《绿色酒店评价规范》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包含环境与设施设备、绿色管理、绿色绩效三项内容。环境与设施设备项从环境、设施设备方面设置 2 项二级指标；绿色管理项从能源管理、绿色供应链、绿色客房、绿色餐饮、健康管理、设施设备维护、绿色培训、绿色宣传、台账管理、专业人才

方面设置 10 项二级指标；绿色绩效项从再生能源利用、能耗收入比方面设置 2 项二级指标。

（1）环境与设施设备

- 环境：关于环境卫生、空间利用、场所绿化共 5 项要求；
- 设施设备：关于资源节约设施设备、污染控制设施设备、宣教设施、其他设施设备共 26 项要求。

（2）绿色管理

- 能源管理：关于能源管理制度的 1 项要求；
- 绿色供应链：关于供应商和采购产品、供应商目录和档案、进货检查验收记录、国家保护动植物及其相关制品的 4 项要求；
- 绿色客房：关于禁烟标识、装修环保等 11 项要求；
- 绿色餐饮：关于食品加工经营场所、操作规范等 15 项要求；
- 健康管理：关于新风系统要求、通风系统的 2 项要求；
- 设施设备维护：关于资源节约设施设备、污染控制设施设备、设施管理系统的 3 项要求；
- 绿色培训：关于绿色培训的 1 项要求；
- 绿色宣传：关于宣传措施、宣传理念的 2 项要求；
- 台账管理：关于台账管理的 3 项要求；
- 专业人才：关于工作团队的 1 项要求。

（3）绿色绩效

- 再生能源利用：关于再生能源利用的 1 项要求；
- 能耗收入比：关于能耗收入占比的 1 项要求。

3、评价方法

- 绿色酒店评价方法采用打分法，总分 100 分。
- 评价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酒店，视为达到深圳市绿色酒店评价标准。